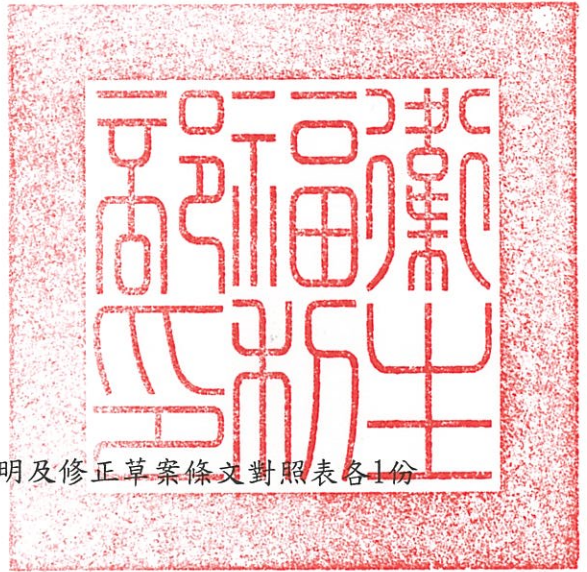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61143號

附件：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及規費法第十條。

三、「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Index.aspx>），「中醫藥司>法令規章區>中藥業務相關法規>修法預告、草案」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中醫藥司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85907289

（四）傳真：02-85907075

（五）電子郵件：cmchjw1230@mohw.gov.tw

副本：法規會、中醫藥司、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